

4+5G 热点设备及平台建设项目设备销售合同

甲方：东乌珠穆沁旗公安局

乙方：内蒙古飞旭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东乌珠穆沁旗公安局采购 4G+5G 热点设备及平台建设项目（项目编号：152525-DSXMCG-GK-20260001）设备事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销售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采购货物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单位）	合计/元
1	公安 4+5G 热点设备及 平台建设项目	4G+5G 热点采集前端设备 型号: W300（20 台）	闻远通信	1（批）	2143580.00
		4G+5G 数据采集平台			
		型号:多维数据融合平台 V6.0（1 套）			
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肆万叁仟伍佰捌拾元整（2143580.00 元整）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肆万叁仟伍佰捌拾元整，小写：2143580.00 元。

三、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货物到达甲方现场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甲方在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即人民币：捌拾伍万柒仟肆佰叁拾贰元整（小写：857432.00 元整）。
- 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甲方在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即人民币：陆拾肆万叁仟零柒拾肆元整（小写：643074.00 元整）。1500506.00元
- 第二年服务期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甲方在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即人民币：伍拾叁万伍仟捌佰玖拾伍元整（小写：535895.00 元整）。
- 第三年服务期全部完成，无任何质量问题，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甲方在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即人民币：壹拾万柒仟壹佰柒拾玖元整（小写：107179.00 元整）
- 如在规定时间内甲方未付清合同内设备款项，设备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付清合同内设备款项后，则设备所有权（及风险）至乙方交付后转移给甲方。
- 发票种类：增值税普通发票，此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不受国家税率政策变动影响。
- 交货时间：设备交货时间 15 日之内，并完成安装调试培训。
- 交货地点：东乌珠穆沁旗公安局
- 相关要求
 - （1）运输费用以及安装、调试和培训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2）乙方提供设备与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指标、数量等不相符时，采购单位应不予接收。
 - （3）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系统验收后视为完整交货。

四、售后服务承诺

乙方对所提供设备的售后服务作如下承诺：

1. 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为原装正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按照招标要求提供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完全符合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要求。
2. 保证设备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情况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等于合同技术参数指标条款规定的性能。

2. 保修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乙方对所售产品设备提供 36 个月免费保修，（质保期届满后，乙方提供有偿售后服务，服务过程中产生的零配件材料费、物流运输费、产品升级费及其他相关杂费，均由甲方承担；具体收费标准、费用明细，由甲乙双方另行沟通协商确定），因甲方使用不当及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之内。保修期及保修服务的内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及合同文件定。

3. 生产厂家到最终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合格后需甲方及时配合验收，现场为甲方提供设备使用、维护等方面的技术培训。

4. 严格遵守双方议定的售后服务承诺。

四、验收办法及要求（甲乙双方共同验收）：

在验收之前，甲乙双方各安排一名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进行设备拆箱验收并签字确认后，乙方方可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1. 外观检查

- (1) 检查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
- (2) 检查设备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
- (3) 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甲乙双方并拍照留据。

2. 数量验收

- (1) 以采购合同和装箱单为依据，检查主机、辅机、附件、配件、备件及工具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并逐件清查核对。
- (2) 与设备配套使用的软件系统的名称、软件系统数量等。
- (3) 认真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
- (4) 做好数量验收记录，写明验收地点、时间、参加人员、库房箱号、品名、应到和实到数量。

- (4) 由甲方工作人员及时提供收货地址及收货人姓名、电话，并接收设备，等乙方工作人员进场后，交付乙方工作人员进场施工、设备安装。

3. 质量验收

- (1) 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验收流程，进行各项系统功能性能测试，确保性能功能满足合同规定要求。

(2) 乙方安装设备正常运行后，由甲方在三个工作日内积极配合乙方进行签收设备验收、认真填写安装、调试、培训回执单。如乙方未收到甲方工作人员签字的设备验收安装、调试、培训回执单，视为甲方已验收合格。

五、使用范围和用途

甲方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使用乙方产品，并对自身业务合法性、合规性负责。如因甲方违规或不合理使用乙方产品而产生的不良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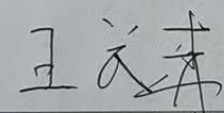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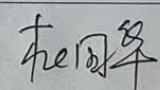
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或签字签章后立即生效。双方必须全面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因故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依法另立补充协议。因本合同出现

有关的争议,应当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追究违约责任外,还要承担守约方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其它费用)。

3、本合同共计三页,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合同正本及验收单、附表、拍照、照片等附件的电子版、扫描件、传真件、复印件具有与合同正本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东乌珠穆沁旗公安局 	乙方(盖章):内蒙古飞旭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 
电话:	电话:1814791627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乌珠穆沁旗支行 账号:0610 0419 0920 0038 14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赛罕支行 账号:0602 0040 0900 0049 142
税号:11152525011676903N	税号:91150105MA0NR8TF43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沁旗 乌里雅斯太镇宝拉格西街8号。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香榭花堤小区14 号楼4单元101

2026年10月13日